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249474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uc6i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1MB0X8946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延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延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延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G3X8Q1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飒	09351143507110050	BH005727	张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飒	全文	BH005727	张飒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G3X8Q1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1143507110050，信用编号BH0057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飒（信用编号BH00572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6月29日

1301059029000

90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G3X8Q17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恒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子航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产品研发、技术转让、工程治理;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8号  
风尚宜都二区2楼GW079号



## 及限查阅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iyxy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6.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9月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351143507110050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404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10528023905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飒

社会保障号码： 230827197610110054

个人社保编号： 11154725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2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3042.05	5	5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365407207854080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11410421MB0X894632）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延军	联系方式	17629661296
建设地点	宝丰县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卫生院内		
地理坐标	宝丰县肖旗乡（ <u>113 度 3 分 57.5 秒</u> ， <u>33 度 54 分 54.3 秒</u> ） 宝丰县赵庄镇（ <u>113 度 2 分 25.1 秒</u> ， <u>33 度 59 分 14.4 秒</u> ） 宝丰县前营乡（ <u>112 度 59 分 9.53 秒</u> ， <u>33 度 58 分 25.0 秒</u> ） 宝丰县大营镇（ <u>112 度 53 分 6.18 秒</u> ， <u>33 度 56 分 14.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6 疗养院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条（卫生）中的“108 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宝发改审批[2021]140 号
总投资（万元）	7745.63	环保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 环评文件类别</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九条-卫生（84）中的“医院 841”，其中，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中医门诊除外）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 张住院床位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以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卫生院为依托，新建医养结合综合楼，共计新增养老床位 385 张，其中肖旗乡卫生院新增养老床位 55 张，赵庄镇新增养老床位 120 张，前营乡新增养老床位 70 张，大营乡新增养老床位 140 张，根据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 产业政策分析</b></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 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经取得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见附件 2），备案文号为：宝发改审批[2021]140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了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p>
---------	---

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宝丰县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卫生院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该区域一个基准年内环境空气 6 项常规污染物项目中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4 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 PM<sub>10</sub>、PM<sub>2.5</sub> 存在超标现象，COD、TP、氨氮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

本项目为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经采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1.4 平顶山市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 号）**

## 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20〕16 号）和《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宝政〔2018〕12 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相关条文如下：

###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县 PM<sub>2.5</sub>（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sub>10</sub>（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7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 三、主要任务

####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落实省统一要求，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玻璃等上级有关行业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气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6、加快排污许可管理。

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 2017-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 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五) 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27.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全面排查施工工地数量、分布、“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县控尘办牵头组织开展“宝丰县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深化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两监控、一喷淋”措施落实。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将扬尘管理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建筑垃圾实行产、运、消全过程处置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32.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

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2020年4月底前，组织工业企业完成2019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备案工作，5月底前，完成全县工业企业治理情况再排查和核查评估，通过平顶山市涉气污染源信息管理平台上传验收、核查评估资料，完成平台备案；6月底前，将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全县做好接受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调研和督察督办相关工作。

36.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属于医养结合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符合宝丰县2020年大气

	<p>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卫生院为依托，在现状乡镇卫生院新建医养结合综合楼，共计新增养老床位 385 张，其中肖旗乡卫生院新增养老床位 55 张，赵庄镇新增养老床位 120 张，前营乡新增养老床位 70 张，大营乡新增养老床位 140 张。本次主要评价四个乡镇卫生院新建的医养中心，各建设 1 座医养中心综合楼。

###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2680.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5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430.00m<sup>2</sup>。其中肖旗乡医养综合楼建筑面积 3440.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5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690.00m<sup>2</sup>；赵庄镇医养综合楼建筑面积 6860.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0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860m<sup>2</sup>；前营乡医养综合楼建筑面积 4380.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0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880.00m<sup>2</sup>；大营镇医养综合楼建筑面积 800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0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000.00 m<sup>2</sup>。

肖旗乡卫生院新建医养综合楼 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赵庄镇卫生院新建医养综合楼 1 栋，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前营乡卫生院新建医养综合楼 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大营镇卫生院新建医养综合楼 1 栋，地上 7 层、地下 1 层；以及配套电梯、电力、给排水以及养老设备等。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 宝丰县肖旗乡卫生院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医养中心综合楼	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440.0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50.0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690.00m <sup>2</sup> ；设置 55 张养老床位	砖混，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医疗废水依托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地理式封闭，处理站排气孔设置 2000m <sup>3</sup> /h 风量的抽排风系统，抽取的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

建设内容

		高排气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废水	一个处理规模为5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1个5m <sup>3</sup> 隔油池，一个10m <sup>3</sup> 化粪池	/
	固废	医院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统一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箱，暂存医疗废物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于医疗废物间暂存，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滤渣及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过期失效药品集中收集后交当地药检部门集中处置	/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等噪声设施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

表 2-2 宝丰县赵庄镇卫生院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医养中心综合楼	1栋地上7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6860.0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000.0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860m <sup>2</sup> ；设置120张养老床位	砖混，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医疗废水依托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排放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封闭，处理站排气孔设置2000m <sup>3</sup> /h风量的抽排风系统，抽取的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

	废水	一个处理规模为 6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1 个 5m <sup>3</sup> 隔油池，一个 10m <sup>3</sup> 化粪池	/
	固废	医院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统一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箱，暂存医疗废物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于医疗废物间暂存，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滤渣及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过期失效药品集中收集后交当地药检部门集中处置	/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等噪声设施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

表 2-3 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医养中心综合楼	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380.0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00.0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880.00m <sup>2</sup> ；设置 70 张养老床位	砖混，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医疗废水依托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地理式封闭，处理站排气孔设置 2000m <sup>3</sup> /h 风量的抽排风系统，抽取的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
	废水	一个处理规模为 5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1 个 5m <sup>3</sup> 隔油池，一个 10m <sup>3</sup> 化粪池	/
	固废	医院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统一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箱，暂存医疗废物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于医疗废物间暂存，定期委托危废资	/

		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滤渣及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过期失效药品集中收集后交当地药检部门集中处置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等噪声设施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

表 2-4 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医养中心综合楼	1 栋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8000.00 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00.00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1000.00 m <sup>2</sup> 。设置 140 张养老床位	砖混，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医疗废水依托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地理式封闭，处理站排气孔设置 2000m <sup>3</sup> /h 风量的抽排风系统，抽取的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
	废水	一个处理规模为 6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1 个 5m <sup>3</sup> 隔油池，一个 10m <sup>3</sup> 化粪池	/
	固废	医院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统一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箱，暂存医疗废物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于医疗废物间暂存，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滤渣及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过期失效药品集中收集后交当地药检部门集中处置	/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等噪声设施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

医养结合项目设医学影像科和检验科,无含汞检测设备;医学影像科设超声诊断室、心电诊断室,其中超声诊断室和心电诊断室不产生废水;医院采用 DR 全自动数字图像处理仪,不使用显影剂、定影剂等洗印药剂,无洗印废水产生。

###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消化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原料	酒精	/	0.6t	外购
	药品	/	0.6t	外购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聚乙烯	4 万具	外购
	一次性手套	聚乙烯	0.4 万双	外购
	消毒液	500mL 装	0.1t	外购
能源	水	/	72452.5m <sup>3</sup>	自来水
	电	/	200 万 kw.h	当地电网

### 2.4 项目设计方案

本项目共设养老床位 385 张,其中肖旗乡卫生院新增养老床位 55 张,赵庄镇新增养老床位 120 张,前营乡新增养老床位 70 张,大营镇新增养老床位 140 张。

### 2.5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肖旗乡和前营乡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赵庄镇和大营镇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卫生院内设职工食堂。

### 2.6 公用工程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用水总量为 198.5m<sup>3</sup>/d、72452.5m<sup>3</sup>/a,项目用水主要有门诊及住院病人用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用水等。

#### (2) 排水

本项目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的处理工艺,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肖旗乡和前营乡处理规模为 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赵庄镇、大营镇处理规模为 6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标准。

### (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

## 1. 本项目施工期流程

项目施工期约 12 个月，工期较短，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卫生院主要建设医养中心综合楼等建设，进行设备安装，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及装饰工程等，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扬尘废气影响，施工机械、运输物料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废水影响和施工固体废物等。

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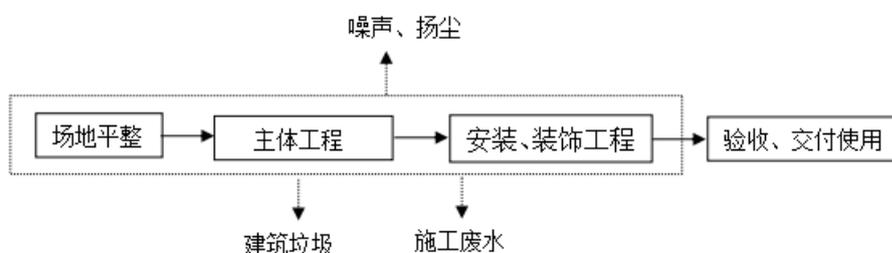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

### (1) 生产工艺简述

该项目为医养结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着多处排污环节，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病人和医务人员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门诊治疗及住院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病人和医务人员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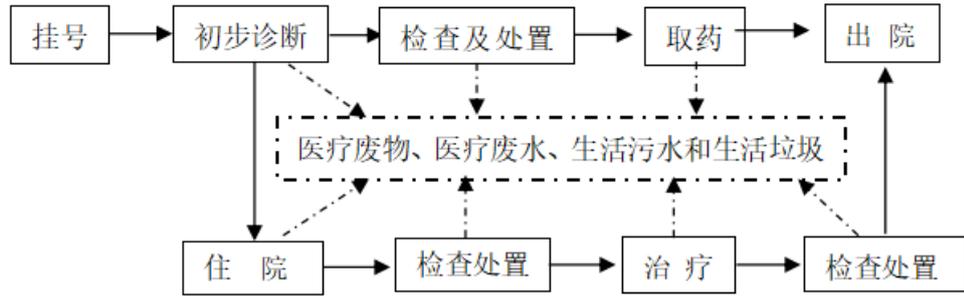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门诊及住院病人废水	门诊及住院病人用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进水格栅、调节池、生化反应及污泥处理等工序	氨、硫化氢
	食堂油烟	灶头运行	油烟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设备噪声和空调噪声	噪声
固废	医疗废物	日常运行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污泥		
	破损、过期失效的药品		
	一般固废	日常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病人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0年），检测因子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八小时等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8	4	2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01	160	63.1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可知，常规监测因子PM<sub>10</sub>、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平政【2018】27号）和《平顶山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和《宝丰县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号），通过以上政策的实施，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石河，位于前营乡北侧 890m，赵庄镇南侧 500m，为净肠河支流，在双口村处汇入净肠河，净肠河向北流淌 3.5km 后在吕寨处汇入北汝河，石河处于常年干旱状态，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年鉴 2018 年》中对应河叶营桥断面及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的监测资料。净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值	COD	pH 值	氨氮	BOD
应河叶营桥断面	/	6-16	7.42-8.63	0.025-0.164	0.8-3.8
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	/	7.33-7.58	7.33-7.58	0.176-0.286	1.9-5.7
/	标准值	20	6-9	1.0	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应河叶营桥断面及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卫生院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公司对厂界噪声的检测数据，其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地点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肖旗乡卫生院	东厂界	2021.6.28	52	41
		2021.6.29	52	42
	南厂界	2021.6.28	53	41
		2021.6.29	51	42
	西厂界	2021.6.28	53	42
		2021.6.29	51	43
	北厂界	2021.6.28	52	41
		2021.6.29	52	42

	赵庄镇卫生院	东厂界	2021.6.28	53	42
			2021.6.29	51	43
		南厂界	2021.6.28	52	41
			2021.6.29	52	42
		西厂界	2021.6.28	52	42
			2021.6.29	53	42
		北厂界	2021.6.28	52	42
			2021.6.29	52	44
	前营乡卫生院	东厂界	2021.6.28	53	42
			2021.6.29	51	43
		南厂界	2021.6.28	53	42
			2021.6.29	51	42
		西厂界	2021.6.28	52	42
			2021.6.29	52	44
		北厂界	2021.6.28	53	42
			2021.6.29	52	42
	大营镇卫生院	东厂界	2021.6.28	52	44
			2021.6.29	53	42
南厂界		2021.6.28	51	43	
		2021.6.29	53	42	
西厂界		2021.6.28	52	42	
		2021.6.29	52	44	
北厂界		2021.6.28	53	42	
		2021.6.29	52	43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的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要求。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4个乡镇卫生院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空地、道路。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3.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是医院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肖旗乡	113.057663	33.914613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四周	5
	赵庄镇	113.034360	33.987917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E	22
	前营乡小学	112.911108	33.972709	学校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W	55
	大营镇	112.878320	33.936145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四周	5
地表水	石河	/	/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功能区	S	500

**(1) 废气**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食堂设置基准灶头 2 个，因此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表 3-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	------	-----

1	氨 (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sup>3</sup> )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3-6 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小型
油烟	1.5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90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4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5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6	氨氮 (mg/L)	15
7	动植物油 (mg/L)	5
8	总余氯 (mg/L)	0.5

### (3) 噪声

本项目以医疗卫生为主要功能,所在地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	标准值
------	----	-----

		标准	类别	限值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类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p><b>(4) 固废</b></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改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年修改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b>(1) 废气污染物</b></p> <p>项目建成后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指标。</p> <p><b>(2) 废水污染物</b></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本项目 COD 和氨氮的控制总量分别为 2.187t/a 和 0.254t/a。</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总量审批部门下达总量指标的参考。</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医养中心综合楼等建设，进行设备安装，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及装饰工程等，土建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持续 12 个月。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基础开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和装饰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项目场地需要填方平整的部分较少，且项目挖方量较少，仅为车间修建需要挖方量，项目建材主要为钢材，汽车运输钢材时，从项目生产路运输，不经过附近村庄，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①加强市政拆迁、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6 个 100%”。即：“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②交通扬尘的控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进行硬化，可采用石渣铺路。对运输车辆要保持整洁，防止车辆轮胎夹带泥土。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p> <p>③物料管理：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防止物料飘失，污染环境空气。</p>
---------------------------	--

④建筑材料定点堆存，在天气干燥，风速大于 6m/s 时，施工现场地面、道路及各扬尘点每天定时洒水抑尘，洒水对抑制扬尘具有显著作用，可将扬尘量降低 28~35%。

⑤本项目距离村庄较近，评价建议施工时应合理布置机械位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设立针对性围挡，制定运输路线，避开村庄，降低施工对村庄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少，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sub>x</sub>、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 装饰废气

装修时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等，本项目建筑面积较小，产生的油漆废气较少，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油漆废气产生量会逐渐减少，加强通风，选用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及符合环保要求的装饰材料，可以加快消除装饰废气对周围的影响，一般在装修三个月后，装修废气基本对外界无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尾气、装修废气等大气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由于施工活动是短期的，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2、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为 500~1000mg/L；施工废水量为 2m<sup>3</sup>/d，共产生废水 720m<sup>3</sup>。评价建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同类施工场地的调查，土层开挖后，在遮盖、无截排水和净化措施下，雨水冲刷地表和堆存土层形成的地表径流中 SS 高达 3000~5000mg/L，形成大量的黄泥水造成场地水土流失和对城市雨水管网造成淤积堵塞。工程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有利于雨水排放；在堆土上覆盖草垫或防雨布，减轻雨水对松散土层的冲刷，减少黄泥水的产生和场内的水土流失；并在工地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沉淀池，将初期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水引入沉淀池，沉淀池积存的部分澄清水作为施工杂用水使用；沉淀池内的泥浆定期清出风干和暴晒后作为场内回填土或绿化用土使用；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约 0.4m<sup>3</sup>/d，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144m<sup>3</sup>，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料堆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95dB（A）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评价要求施工布局时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同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固定设备尽量移至敏感点较远处，

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尽量远离北部。

④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⑤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隔声围挡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固废**

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将产生废砖、废料、弃土等固体废物，这些废物在堆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期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在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存放，土方尽量场地内平整及用于厂区绿化，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暂存期间采取全覆盖措施，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短暂，随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 二、运营期

###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

####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进水格栅、调节池、生化反应及污泥处理等工序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等。本项目废水依托卫生院现有的污水处理设备，日常产生的医疗废水量较小，其处理工艺为“调节+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为防止臭气及病原体等从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形成二次污染，将污水处理站封闭后，加装废气收集装置，风量为  $2000m^3/h$ ，将污水站排放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类比同类工程污水处理废气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其  $NH_3$ 、 $H_2S$  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NH_3 1.0 mg/m^3$ 、 $H_2S 0.03 mg/m^3$ ）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2) 食堂油烟

项目每个食堂基准灶头为 2 个，规模属于小型食堂，灶头排风量以  $2000m^3/h$  计，年工作日 365 天，日工作时间约 4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292 万  $m^3$ 。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用量约 15g/人·餐。

肖旗乡食堂就餐规模约为 65 人/d，则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0.975kg/d，即 0.356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3%，平均为 2.5%，则油烟产生量为 8.9kg/a，产生浓度为  $3.05mg/m^3$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净化效率按 90% 计算），油烟排放量为 0.89kg/a，排放浓度为  $0.3mg/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小型标准，由楼顶烟道排放，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前营乡食堂就餐规模约为 80 人/d，则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1.2kg/d，即 0.44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3%，平均为 2.5%，则油烟产生量为 10.95kg/a，产生浓度为  $3.75mg/m^3$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净化效率按 90% 计算），油烟排放量为 1.095kg/a，排放浓度为  $0.375mg/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 1604-2018) 小型标准, 由楼顶烟道排放, 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赵庄镇食堂就餐规模约为 140 人/d, 则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2.1kg/d, 即 0.77t/a,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3%, 平均为 2.5%, 则油烟产生量为 19.25kg/a, 产生浓度为 6.6mg/m<sup>3</sup>。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净化效率按 90% 计算), 油烟排放量为 1.925kg/a, 排放浓度为 0.66mg/m<sup>3</sup>,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 小型标准, 由楼顶烟道排放, 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营镇食堂就餐规模约为 160 人/d, 则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2.4kg/d, 即 0.88t/a,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3%, 平均为 2.5%, 则油烟产生量为 22kg/a, 产生浓度为 7.5mg/m<sup>3</sup>。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净化效率按 90% 计算), 油烟排放量为 2.2kg/a, 排放浓度为 0.75mg/m<sup>3</sup>,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 小型标准, 由楼顶烟道排放, 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油烟总排放量为 6.11kg/a。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 项目四个卫生院各有 1 根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共有 4 根,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C	类型	备注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3° 3' 57.11" 33° 54' 53.87"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肖旗乡卫生院
DA002 废气排放口	113° 2' 25.93" 33° 59' 13.48"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赵庄镇卫生院
DA003 废气排放口	112° 55' 10.22" 33° 58' 24.06"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前营乡卫生院
DA004 废气排放口	112° 53' 6.42" 33° 56' 13.73"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大营镇卫生院

###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用地埋式, 无组织排放量极少, 在污水处理站密封条件下, 正常工况条件下, 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和占标率均较小, 恶臭污染物排放的厂界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措施可行。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986-2018）及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烟气含湿量，烟气体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硫化氢、氨	DA001 排放口	1 次/季度
				DA002 排放口	1 次/季度
				DA003 排放口	1 次/季度
				DA004 排放口	1 次/季度
2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 4.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该医养结合项目用水主要有门诊及住院病人用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用水等。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门诊及住院病人污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废水（医院化验室大部分采用仪器分析，购置成品试剂使用，检验分析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废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不使用含汞的合金材料，故无重金属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经排污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以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卫生院为依托，采取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均相同，本项目以全部人员进行分析废水环境影响。

##### （1）门诊及住院病人废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本项目运营后设计床位 385 张。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

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通知,评价对该项目门诊及住院病人用水量按照 500L/人·次计,则项目门诊及住院病人用水量约为 192.5m<sup>3</sup>/d、70262.5m<sup>3</sup>/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门诊病人产生的废水量为 154m<sup>3</sup>/d、56210m<sup>3</sup>/a。门诊废水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COD: 300mg/L, BOD: 200 mg/L, SS: 100 mg/L, 氨氮: 30mg/L, 大肠菌群: 16000 个/L; 该医院门诊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16.86t/a, BOD: 11.24t/a, SS: 5.62t/a, 氨氮: 1.69t/a。

### (2) 医务人员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要求,评价对职工的用水量取 100L/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m<sup>3</sup>/d、2190m<sup>3</sup>/a。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医护人员产生的废水量为 4.8m<sup>3</sup>/d、1752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 BOD: 200mg/L, SS: 100mg/L, 氨氮: 30mg/L; 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53t/a, BOD: 0.35t/a, SS: 0.175t/a, 氨氮: 0.05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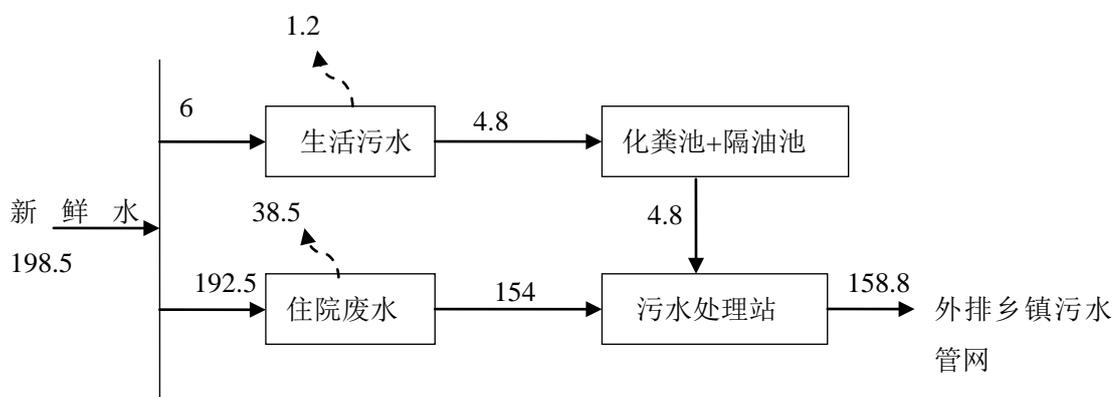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污水处理工艺

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的处理工艺,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肖旗乡和前营乡处理规模为 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赵庄镇、大营镇处理规模为 6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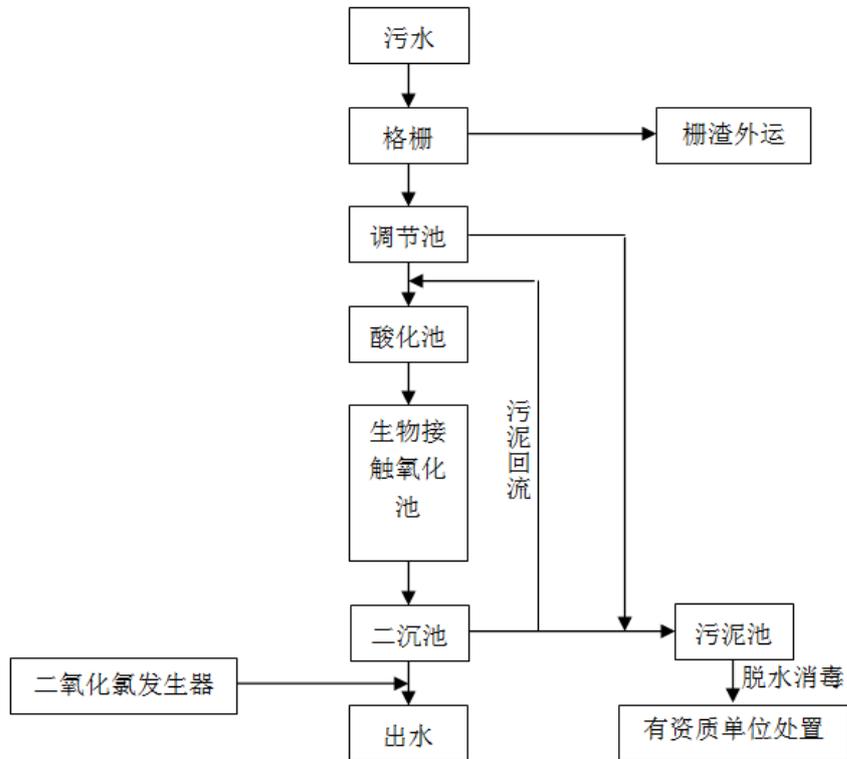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 (4) 污水处理效果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 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进水浓度 (mg/L)		300	30	200	100
水解酸化池	去除率	30	30	30	30
	出水浓度 (mg/L)	210	21	140	70
生物接触氧化池	去除率	80	70	95	10
	出水浓度 (mg/L)	42	6.3	7	63
沉淀池	去除率	/	30	10	90
	出水浓度 (mg/L)	42	4.4	6.3	6.3
消毒池	去除率	10	/	5	/
	出水浓度 (mg/L)	37.8	4.4	5.98	6.3
排放浓度 (mg/L)		37.8	4.4	5.98	6.3

去除率 (%)	87.4	85.3	97.0	93.7
允许排放浓度 (mg/L)	60	15	20	20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7.8 mg/L，BOD<sub>5</sub>：5.98 mg/L，SS：6.3 mg/L，氨氮：4.4mg/L。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类别及防治信息，肖旗乡卫生院、赵庄镇卫生院、前营乡卫生院、大营镇卫生院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DW001、DW002、DW003、DW004。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氨氮	地表 水体	连续	TW001 TW002 TW003 TW004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消毒	DW001 DW002 DW003 DW004	是	卫生院总排口

#### （5）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污水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的医疗结构，污水处理站需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膜+二氧化氯法消毒，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工艺可行。

#### （6）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986-2018）及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COD、氨氮、动植物油、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BOD <sub>5</sub>	厂区总排口	1次/半年	委托检测单位

####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噪声、设备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0~70dB(A)，经采取措施后，室外噪声低于 55 dB(A)。由于本项目噪声源强较低，项目运营后经过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分为医疗废物、破损或过期药品、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病人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后，病人约为 385 人/d，垃圾产生量以 0.1kg/（人·次）计，年产生量垃圾量约为 14.0t/a。

##### ②医务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务人员 60 人，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医务人员和住院病人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30kg/d，10.95t/a。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24.95t/a。

##### （2）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份复杂，具体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医疗废物分类情况一览表

分类	组分
感染性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废弃的血液、血清以及医学标本； 3、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
病理性废物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和器官
损伤性废物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种医用锐器；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药物性废物	废弃的药物以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1、医学影像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本项目床位为 385 张，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类比分析，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53kg/床·天，则本项目共产生医疗垃圾为 204kg/d，74.4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1。

#### (3) 破损、过期失效的药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破损、过期失效的药品为 0.01t/a，过期失效药品为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废物代码 900-002-03，根据管理规定，过期失效药品集中收集后交当地药检部门集中处置。

#### (4)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患者诊断和治疗过程中会产生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办公用品，经类比，其产生量为 5kg/d，1.83t/a。

#### (5)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项目建成后，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共 60 人，床位 385 张，则每日病床病人为 385 人。本项目污泥产生系数以 155.5g/人·d（含水率 95%）计，则污水处理各构筑物产生的污泥量为 69.2kg/d，25.26t/a。（含水率 95%）。

#### (6) 废活性炭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类别（非特定行业，编号：900-039-49）。

(7) 废 UV 灯管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废 UV 灯管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29 含汞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评价要求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污泥经消毒脱水后密闭封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破损、过期失效的药品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当地药检部门集中处置。本项目采取固废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性质	类别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转运处置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经压滤、脱水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转运处置
	破损、过期或失效药品	交药检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废 UV 灯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转运处置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应对医疗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有价值的物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5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8），本项目主要的风险因素为医疗废物在收集、暂存和运送过程中的事故以及污水处理站事故。根据众多同类工程实际情况，医院各类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且风险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环境影响均是可控的。只要严格落实规范操作、加强管理，营运期存在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因此项目不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令），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卫生：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可知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氨、硫化氢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标 准
	食堂油烟 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评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分类收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污泥经消毒脱水后密闭封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破损、过期失效的药品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当地药检部门集中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 六、结论

### 6.1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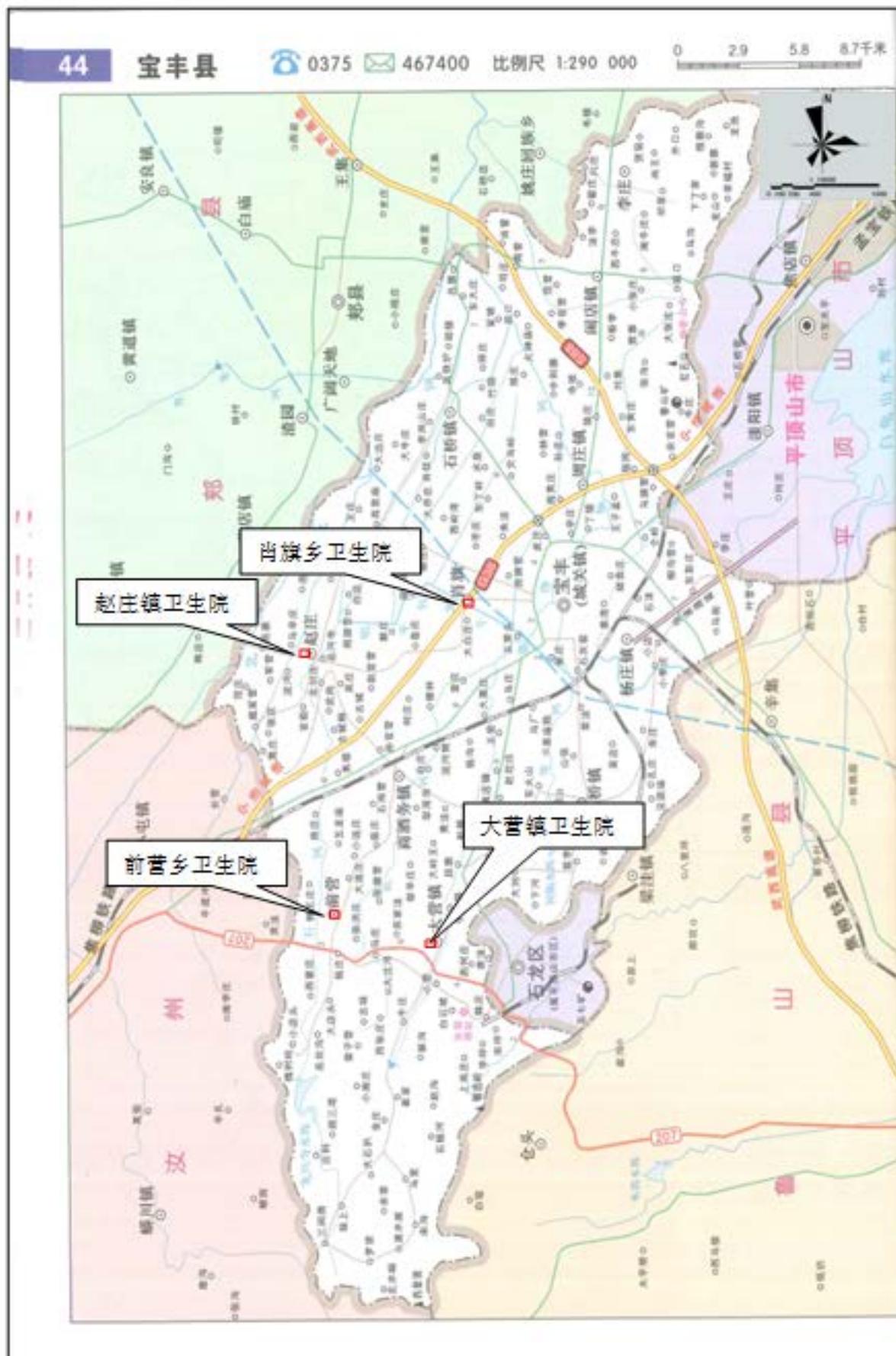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sub>3</sub> (kg/a)				/		/	/
		H <sub>2</sub> S (kg/a)				/		/	/
		油烟 (kg/a)				6.11		6.11	+6.11
废水		COD (t/a)				2.187		2.187	+2.187
		氨氮 (t/a)				0.254		0.254	+0.2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24.95		24.95	+24.95
		一般固废 (t/a)				1.83		1.83	+1.83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25.26		25.26	+25.26
		医疗废物 (t/a)				74.478		74.478	+74.478
		过期或失效药品 (t/a)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t/a)				0.1		0.1	+0.1
		废 UV 灯管 (t/a)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肖旗乡卫生院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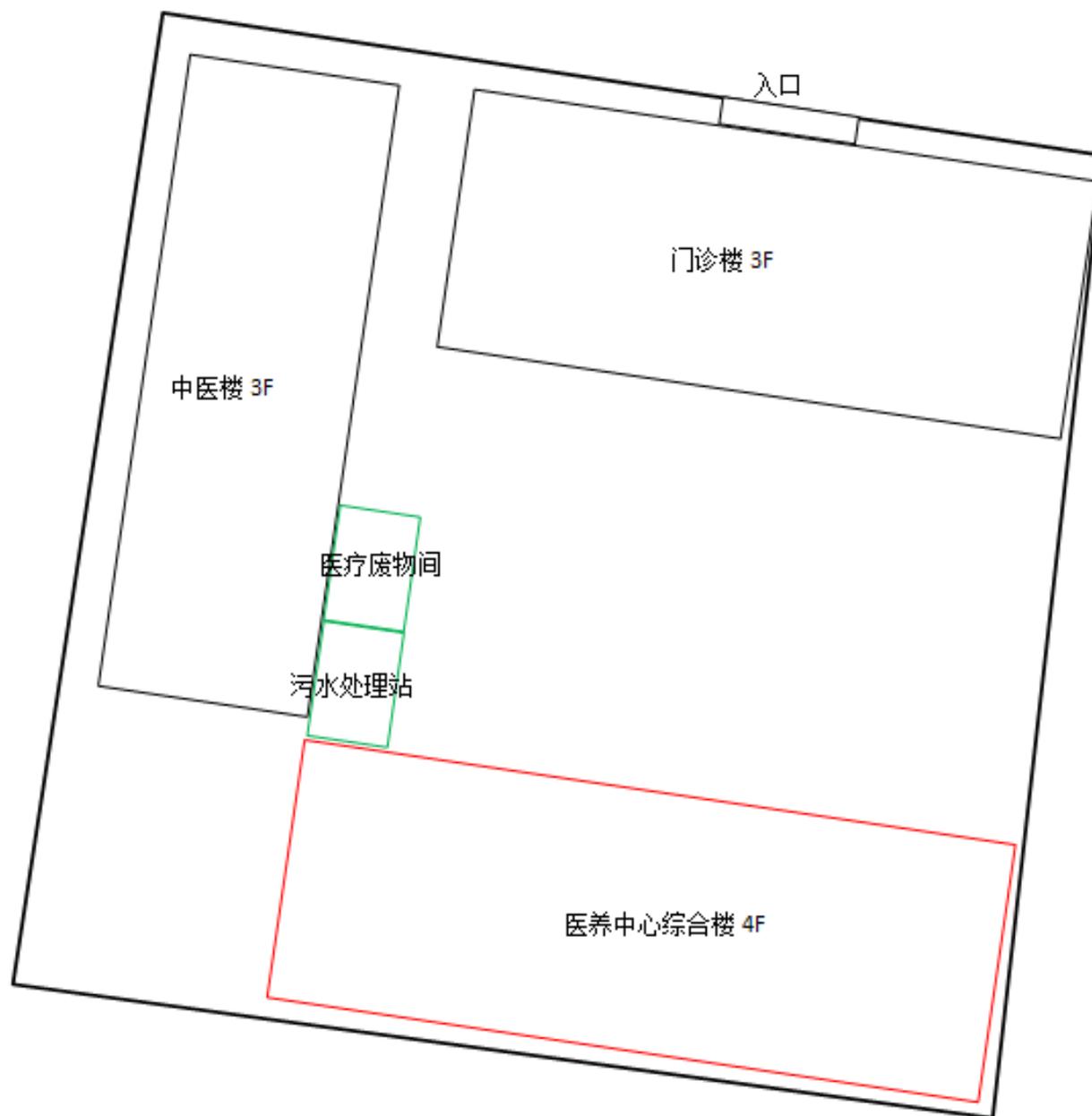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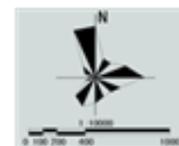
附图三 赵庄镇卫生院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四 前营乡卫生院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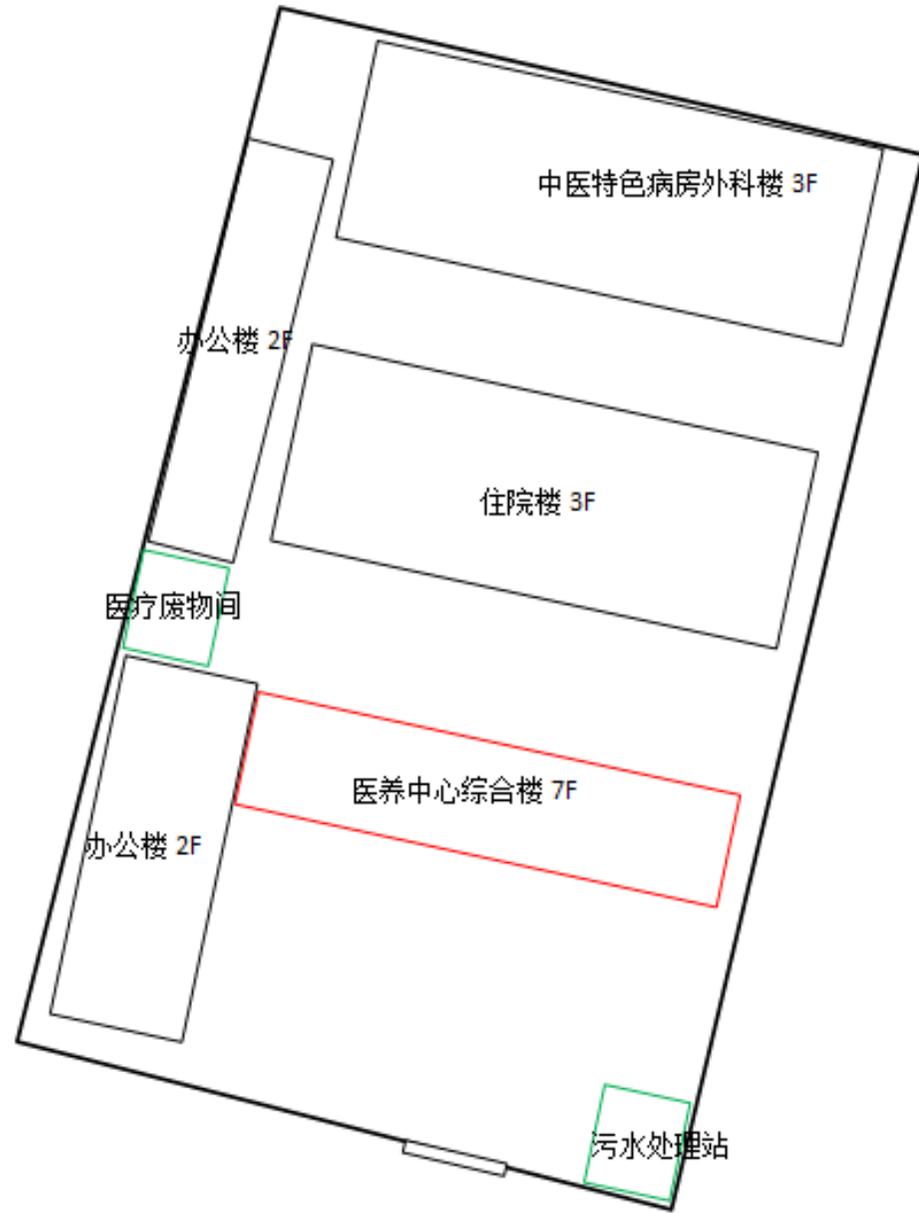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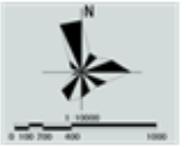


附图五 大营镇卫生院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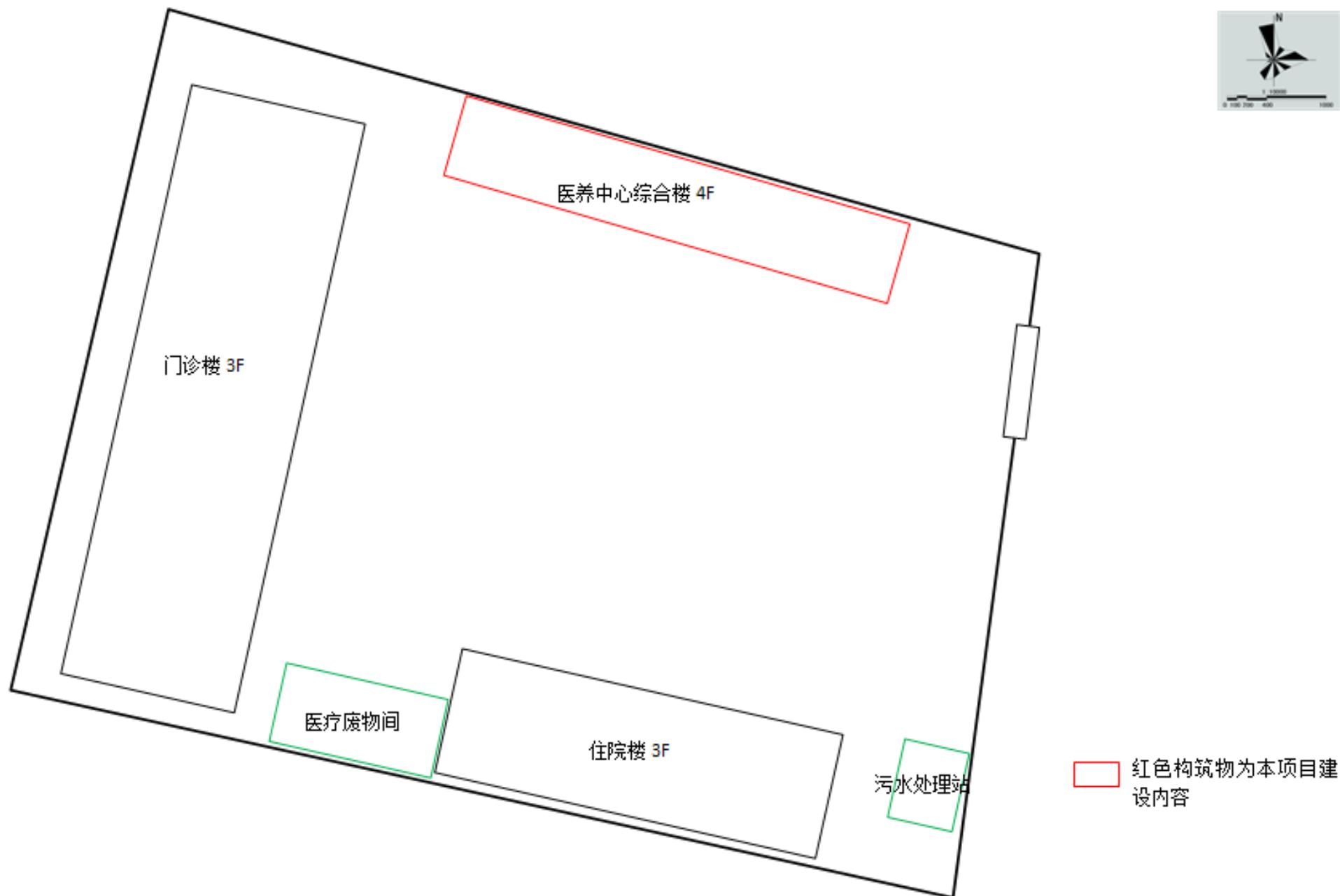
红色构筑物为本项目建设内容

附图六 肖旗乡卫生院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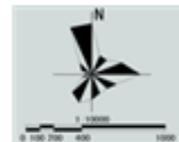


 红色构筑物为本项目建设内容

附图七 赵庄镇卫生院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前营乡卫生院平面布置图



红色构筑物为本项目建设内容

附图九 大营镇卫生院平面布置图



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



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



宝丰县尚旗乡卫生院



宝丰县赵庄乡卫生院

附图十 项目现状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审批〔2021〕140号

##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 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缓解县域内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提高城乡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同意你单位实施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

二、项目名称：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

三、项目建设地点：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前营乡卫生院、

肖旗乡卫生院、赵庄镇卫生院。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268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5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430.00 m<sup>2</sup>。以肖旗乡、赵庄镇、前营乡、大营镇 4 个乡镇卫生院为依托,在现状乡镇卫生院新建医养结合综合楼,共计新增养老床位 385 张,其中肖旗乡卫生院新增养老床位 55 张,赵庄镇新增养老床位 120 张,前营乡新增养老床位 70 张,大营乡新增养老床位 140 张。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745.63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政府投资和申请专项债券方式筹措。

六、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

七、你单位应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依法依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招标。

八、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你单位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望接文后,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落实建设资金和各项建设

条件，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投资效益。

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			✓	✓		
监理	✓			✓	✓		
施工	✓			✓	✓		

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6月28日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印发

审批意见：

宝环建表【2012】015 号

一、原则同意《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病房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二、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院内。占地面积 4215 平方米,现有业务用房占地面积 1189.2 平方米,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投资 202.5 万元,主要构筑屋有新建一栋病房楼、污水处理站等,病房楼共计三层,新增建筑面积 1353 平方米。

三、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及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该项目废气属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0。医疗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经生化处理和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形式,将产生的气体收集后消毒,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湿纱布及衣物、废血浆、培养基、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垃圾站统一处置。

(三)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由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李新生



审批意见:

宝环表【2012】030 号

一、原则同意《宝丰县赵庄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宝丰县赵庄乡。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新建面积为 2250 平方米,改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37 万元,主要构筑物有病房楼、污水处理站等,病房楼共计三层,。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及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该项目废气属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0。医疗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经生化处理和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形式,将产生的气体收集后消毒,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湿纱布及衣物、废血浆、培养基等、及污水处理站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垃圾站统一处置。

(三) 项目营运后放射源主要设备为 x 光机,放射性设备(x 光机)需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布置运行,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规定。

(四)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由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李新生



一、宝丰县肖旗乡卫生院综合病房业务楼改扩建项目,位于宝丰县肖旗乡肖旗村。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7%。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45.41m<sup>2</sup>,建筑面积 2084m<sup>2</sup>,本项目是在现有卫生院占地南侧新增的土地上新建 1 栋综合病房业务楼,其他建筑不做改变。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750m<sup>2</sup>,扩建建筑为 3 层,本次新增建筑面积 2100 m<sup>2</sup> 扩建后新增床位 15 张,则卫生院全院规划床位 60 张。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施工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施工作业设备合理布置,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项目周围场界应设置隔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夜间施工作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公告附近居民。

2、废气: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临时堆场采取遮盖、围挡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应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工地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遮盖;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场内或者严密遮盖;在大风气象条件下要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混凝土搅拌作业;建设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低于 2 米围挡(墙),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委托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密封运输;施工现场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3、固废：建筑垃圾的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计、施工和运行。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临时堆场采取遮盖、围挡等防尘措施，由施工单位拉走综合利用。

4、废水：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先铺建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临时集水池，对施工污水经沉淀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抑尘洒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生化处理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的处理要求，达标排放。

2、噪声：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尽量远离住户，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加强院内机动车辆管理，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

3、固废：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医疗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废气：职工食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经排烟管道引至室外排放。针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要求建设单位将产生的气体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规定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向宝丰县环境保护局提出对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审批意见：

宝环建表【2011】012号

一、原则同意《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二、本项目位于宝丰县西 20 公里大营镇大营村。占地面积 66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736.92 平方米，包括门诊楼、家属楼和四层病房楼，水、电、通讯、医疗垃圾处理等配套系统，以及道路绿化工程等。该项目有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符合《宝丰县大营镇总体规划》（2000-2015）。该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及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该项目废气属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0。医疗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经生化处理和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该项目没有公用食堂，住户食用油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湿纱布及衣物：废血浆、培养基等、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垃圾站统一处置。

（三）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由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李新生

